

发展众创空间推进 大众创新创业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1	加强传统孵化机构升级改造，建立健全孵化机构服务和评价指标体系。	省科技厅 省工业信息化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加强优势资源的利用，支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充分发挥体制和政策优势，整合场地、人才、技术和产业资源，吸引区域骨干企业、投资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众创空间建设。	省科技厅
3	加强新型孵化机构建设，借鉴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模式和建设经验，结合省情，适时制定加快推进以众创空间为重点的孵化机构建设与发展意见，催生一批新型孵化机构。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4	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快下放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权。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5	提高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比例。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6	鼓励各类企业通过股权、期权、分红等奖励方式，激励科研人员创新。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省地税局 省金融办
7	建立健全科研人员流动机制，科研院所中符合条件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保留基本待遇，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8	继续推进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进一步抓好创业培训、工商登记、融资服务、税收减免、社会保险等各项优惠政策落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省工业信息化厅 省工商局 省地税局 省金融办
9	支持高校建立健全大学生创新创业培训机制，开设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鼓励高校设立配备有必要工具和材料的“创新屋”。	省教育厅
10	允许在校学生休学创业、微商创业。	省教育厅
11	对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办、领办企业项目中的初创企业，按国家和我省有关就业创业政策给予支持。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12	对专门服务于大学生创业的“苗圃”孵化机构，在认定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时给予倾斜。	省科技厅
13	鼓励高校多渠道筹集资金，为大学生自主创业提供保障。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金融办
14	实施“万名创业者、万名小老板”培训计划，对有创业意愿的复转军人、归国劳务人员和个体经营者等社会各类人员进行创业启蒙基础教育。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加强服务平台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各类公共服务平台和平台网络，并搭建帮扶创业信息平台—创宝网。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6	统筹省级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加强孵化机构建设，为全民创业提供良好条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7	允许初创企业和电子商务专营企业将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为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地址，实行“一址多照”；允许众创空间等孵化机构扩大经营范围，实行“非禁即入”；允许在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等新型孵化机构内在孵企业使用新兴行业和新兴业态用语表述行业名称。	省工商局
18	采取提前介入、现场指导、预约服务、网上申报、全程跟踪等举措，为创业企业提供便利高效的工商注册服务。	省工商局
19	对孵化机构用于创业服务公共软件、开发工具的支出给予适当补贴。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0	支持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等各类资（基）金管理部门，综合运用以存引贷、竞争分配、以奖代补、风险补偿、贷款贴息、投资入股、委托贷款等多种方式，带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向大众创新创业活动。	省财政厅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1	采用首购、订购等非招标采购方式，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对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促进中小企业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	省财政厅
22	对孵化机构内在孵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含20万元）的初创企业（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支持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发展，培育天使投资群体，推动大众创新创业。	省地税局
23	积极开展股权众筹融资试点，探索和规范发展服务创新的互联网金融。	省金融办
24	规范和发展服务小微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	省金融办
25	鼓励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开展基于风险评估的续贷业务，对达到标准的企业直接进行滚动融资。	省金融办
26	对小微企业贷款实施差别化监管。	省金融办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27	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项目收益债，募集资金用于加大创新投入。	省金融办
28	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推进专利保险试点。	省科技厅
29	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新设或改建有条件的分（支）行，作为从事科技初创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或特色分（支）行，提供科技融资担保、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等方式的金融服务。	省金融办
30	完善创业投资、天使投资退出和流转机制，推动民间资本健康发展。	省金融办
31	继续办好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积极参与国际创新创业大赛；鼓励高校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省科技厅 省教育厅
32	建立健全创业辅导培训制度，组建由天使投资人、专家学者和有丰富经验及创业资源的企业家担任创业导师的辅导团队，不定期开展创业培训活动。	省科技厅
33	探索建立创业实训基地、信息化创业实训平台，组织有创业愿望的社会人员参加创业培训（实训）。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4	鼓励大企业、投资机构、孵化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举办项目对接会、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工商局
35	加强公益宣传，积极倡导敢为人先、宽容失败的创新文化，树立崇尚创新、创业的价值导向，大力培育企业家精神和创客文化，为大众创新创业营造良好氛围。	省委宣传部
36	加强舆论引导，开设媒体专栏，广泛宣传大众创新创业的重大意义，全面报道国家和我省支持大众创新创业的新政策和新举措。	省委宣传部
37	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讲座和论坛；及时挖掘一批创新创业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充分展示大众创新创业的巨大能量。	省委宣传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吉林日报社、新华社吉林分社，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5年6月23日印发